

ITU-R第70-1号决议

未来广播发展的原则

(2019-202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的工作范围遵从ITU-R第4号决议规定的范围；
- b) ITU-R第5号决议确定了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和课题；
- c) 全球运营和规模经济是无线电通信系统成功的关键要求，因此，考虑到现有广播系统的部署情况，就制定通用技术、操作和频谱相关参数的统一时间表达成一致是十分可取的；
- d) 在许多国家，广播正在按照ITU-R第55号决议的规定，提供重要的应急预警应用；
- e) 预计新的数字广播系统、技术和应用的实施将满足向公众提供新的视听体验的需要；
- f) 如ITU-R SM.2353号报告所述，在宽带基础设施水平较低的一些国家，数字广播可以带来弥补差距和解决数字鸿沟问题的切实机会；
- g) 将互联网协议能力纳入地面广播技术，能够促成实现宽带接入、内容创建和分发；
- h) 在次要划分基础上可视情况复用广播频谱的原则对于广播的辅助应用仍然是可行的；
- i) 在所有区域，发展中国家广播的数字转换都得到了推动，

认识到

- a) 《无线电规则》序言第0.2款鼓励成员国努力尽快应用最新技术成果；
- b) 《无线电规则》第5条和区域性协议均确立了全球和区域统一的广播频谱；
- c) 国际电联是国际公认的组织，专门负责通过与其它相关组织（例如标准制定组织、学术界、行业组织）合作，以伙伴关系项目、论坛、联盟及科研协作等方式，确定和推荐广播系统的标准和频率安排；

- d) 国际电联广播技术的标准化进程已使国际电联成员受益匪浅；
- e) ITU-R第6研究组已就广播业务的频谱使用和管理、发送、传输、视频和音频编码系统、图像格式定义、信号接口和服务质量定义制定了全球认可的建议书和报告；
- f) ITU-R BS./BT.2522号报告以及ITU-R BS./BT.2524号报告为广播的未来提出了一个框架，该框架探究了为终端用户提供广播业务的新趋势以及广播节目制作和传送技术的进步，

注意到

- a) 一国国内广播业务的覆盖范围和业务要求的选择完全属于本国事务；
- b) 许多主管部门都已受益于ITU-R广播相关技术的标准化，如DSB、第一代和第二代DTTB、IBB、SDTV、HDTV和UHDTV；
- c) 向未来广播系统、技术和应用的转换可能带来节能机会；
- d) 具有全球统一设计规范、能够获取广播服务的终端用户设备的制造和公众对其更多的购买，可能会降低最终用户的成本；
- e) 推动标准的全球流通和采用是重要的，以便在未来广播系统、技术和应用的制造中实现规模经济；
- f) 为弥合现存的数字鸿沟，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做出决议

- 1 为制定引入新广播系统、技术和应用的建议书和报告，实现规范的全球统一，应考虑各国/各区域的需求和现状；
- 2 为广播的未来系统、技术和应用制定建议书和报告须是一种持续和及时的过程，其输出成果应考虑到ITU-R之外的发展状况，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按照ITU-R第1号决议，继续向未来广播系统、技术和应用标准的提出者发布信息，并使他们了解国际电联的相关知识产权政策；
- 2 为促进本决议的实施提供必要支持。